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衡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衡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张亮

(2018年1月2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政协衡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各位委员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提案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各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共提交提案668件。经审查立案599件，立案率89.7%。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案554件，占92.5%；党派、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45件，占7.5%。这些提案聚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新形势下我市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涉及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五大领域，既有全局性、前瞻性的建议，也有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建议，内容广泛，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立案的599件提案，在去年初就分别交由全市82个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到目前为止，立案提案已全部办结，其中，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527件，占87.9%，创历史新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所制而不能解决的72件，占12.1%，创历史新低。这些提案通过各职能部门的有效办理，为推进“五个新衡阳”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年，我们组织委员围绕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谋良策。这方面提案有119件，主要涉及工业经济、县域经济、旅游经济、创新创业、资本监管等重要问题。民建衡阳市委提出“补齐农村产业融合短板，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提案，为我市制定农村产业规划和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民盟衡阳市委提出“加快我市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的提案，其中有关意见、建议被市旅游、文化等部门积极采纳，助推了我市旅游文化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民革衡阳市委提出“创建中南中药材物流枢纽”的提案，得到市发改、卫计、商粮、食药监等部门的认真办理，推动了市中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致公党衡阳市委提出“关于加快衡阳市归国留学生创业园发展”的提案，市高新区积极采纳其中的意见和建议，出台了《加快留学生创业园发展的若干政策》，使我市留学生创新创业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针对陈淼、陈静等委员提出“加强民间资本运作监管”的提案，市政府不仅出台了专项整治方案，还从市金融办、工商、公安、法院等多家单位抽调十个工作人员，对城区投融资平台开展排查和整治，处置了一批非法集资的涉案公司和人员。针对谢明芳、谢韬等委员就我市盐卤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方面提出的提案，市经信、发改、环保等部门十分重视，出台了相关政策，为我市盐卤化工企业低碳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7年，我们组织委员围绕推进我市民生事业改善建诤言。这方面提案有286件，主要涉及交通改善、养老服务、医疗监管、司法下乡等重要问题。市政协人资环委提出“关于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提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目前我市已经发布了《衡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完成了线网规划审批，并于2017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第一条云轨线路，有望2018年底通车。针对江红、徐云会等委员提出“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提案，市交警支队专门成立了电动车管理大队，并开展了电动车上牌

摸底登记工作。截至去年11月底，全市已完成电动车上牌摸底登记13.98万台。针对伍建华、欧阳胜梅、许志杰等委员提出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提案，市民政局积极采纳，并争取市政府支持，出台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案，每年安排500余万元财政资金用于购买养老服务，还在40个社区创办了老年服务中心。针对关于加大医疗监管方面的提案，市卫计委加大了医疗监管力度，还专门组织力量对各类非法行医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针对张京委员提出“司法扶贫、司法下乡”的提案，市司法局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司法下乡宣传教育活动，化解了一大批信访积案，排解了很多矛盾纠纷。

2017年，我们组织委员围绕推进我市文化繁荣发展献睿智。这方面提案有163件，主要涉及优秀传统文化、学前教育、农村师资、校园建设等重要问题。针对农工党衡阳市委提出“将湖湘文化纳入中学校园文化建设范畴”的提案，市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联合行动，在全市广泛开展了湖湘文化进课堂、进校园等专题活动，深受广大师生、家长的好评。针对林伦乐委员提出“关于提高文化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话语权”的提案，市规划局多次修改完善《衡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在规划管理中严守城市紫线，切实保护历史遗迹。针对尹冬英委员提出“加强对石鼓书院摩崖石刻保护”的提案，市政府专门召开了保护石鼓书院摩崖石刻召开了会议，并拨付了290万元专款用于修缮和保护。针对市政协教科卫体委提出“加快推进我市公益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的提案，市教育局出台了《衡阳市幼儿园保育教育常规手册》，开展了省市级示范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使全市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大幅提升。针对民进衡阳市委提出“关于实施我市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提案，市教育局非常重视，拟每年选拔400名应届初中毕业生作为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充实到我市边远、贫困地区乡镇以下小学教师队伍任教。针对周胜、乐慧华等委员提出“关于预防和制止校园霸凌现象”的提案，市教育、公安、司法、检察等部门联合行动，在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和霸凌现象的同时，还着重抓了学校的养成教育和法制教育，使我市中小学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不断增强。针对吕建军委员提出“职能部门不作为的现象应该得到有效的监督和抵制”的提案，市纪委在全市大力推行廉政勤政文化建设，还查处了一批不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件，使全市干部作风得到了根本好转。

2017年，我们组织委员围绕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出实招。这方面提案有31件，主要涉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建设、宜居环境等重要问题。九三学社衡阳市委提出“关于全面推进衡阳市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的提案，引起了市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的高度重视，不仅加大了对农、林、水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整治力度，还完善了监测网络和执法体系，使我市农业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杨辉、肖爱婷等委员分别就优化城乡大气环境、提升我市空气质量以及防治水土污染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采纳，出台了《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衡阳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衡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衡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多个整治方案。针对罗云学、罗安宝等委员提出“关于将衡阳县牛形山水库打造成国家湿地

公园”的提案，衡阳县政府予以采纳，前期筹备工作已经启动。针对向前委员提出“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城市环境”的提案，市环保、住建、规划、发改、农业、高新区等部门积极办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环保监管机制和环境质量监测考评机制，促使我市城乡居住环境越来越好。

二、2017年提案工作主要做法及体会

一年来，我们坚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注重提案质量，深化办理协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使提案工作得以稳步推进，健康发展。

(一) 突出抓基础工作，力促提案质量有保障。提案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保障提案质量，我们着重抓好三个方面：一是注重选题引导。十二届一次全会召开前，我们就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委员、社会各界和市直单位征集提案线索，首次在《衡阳日报》、“掌上衡阳”等媒体上发布了“政协委员邀你一起写提案”信息，从市民群众中收集提案线索。此外，我们还编写了提案参考目录和《优秀提案汇编》等资料供委员参考，引导委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增强提案的真实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强培训辅导。我们以培训会、座谈会、界别活动、现场授课等形式，组织委员对政协理论、提案知识以及全省提案工作会议精神等进行学习，使全体委员特别是新委员对政协提案的涵义、地位、作用以及怎样撰写提案、如何提高提案质量有了深刻的认识，较好地提高了委员们的政治素养和参政议政能力。三是严把审查把关。按照《提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我们坚持会中初审、会后集中复审的“二审”制度，对提案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只有情况而无具体建议的引导委员补充完善后再立案；对一案多事的实行分类处理；对不适宜作为提案的意见和建议则予以撤案，或者以委员来信的形式交给有关部门处理，这样既保证了提案的整体质量，又保护了委员撰写提案的积极性。

(二) 突出抓关键环节，力促提案办理有实效。办理好提案是提案工作的落脚点。在推进提案办理过程中，我们突出抓好提案办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一是会同交办，确保“交得准”。十二届一次会议结束后，我们会同市委、市政府办将年度立案提案的办理任务进行准确分解，明确了承办单位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进行了“一案双交”：即将提案交办方式由过去单独向职能部门交办，转变为向职能部门和政协专委会双交办，进一步压实了责任，提高了交办的精准度。二是协商办理，确保“办得实”。我们坚持把提案办理协商作为考核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重要指标，在考核细则中明确提出各承办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提案人和主办、会办单位面对面的办理协商会。各承办单位还开展了集中见面协商，对本单位所承办的提案进行分类归纳，集中邀请反映同一类问题的提案人见面座谈，就所有委员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全面汇报，并集思广益地听取每位委员的建议，不仅节约了办理时间，更提高了办理效率。特别是在提案办理的落实率上，市委、市政府领导非常重视，周书记还专门就提案办理作出了批

示，要求各承办单位必须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三是合力督办，确保“督得严”。一方面，我们实行全程督办。建立了日常督办与重点督办相结合、专题督办与集中督办相结合、书面督办与上门督办相结合等较为完善的督办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收集掌握各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对提案办理的全过程进行督办；另一方面，我们实行多渠道督办。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领导签批的提案和遴选的重点提案，市政协各专委会督办对口联系承办单位的提案，提案人对对自己提出的提案进行跟踪督办，民主监督小组对受监督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同时，市政协提案委实行“一案双督”、“一案双评”，即：既督查各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又督查市政协相关专委会的提案督办情况；既评议各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又评议市政协相关专委会的提案督办情况，有效地提高了提案的办理质量。

(三) 突出抓服务保障，力促提案工作有活力。高质量的服务工作是提高提案质量和增强提案办理效果的重要保障。为此，我们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沟通协商。在提案征集、督办、回复过程中，对一些立意较好但建议不够具体的提案，我们及时与提案人沟通，要求重新修改完善；对委员不满意的提案办理，我们及时与承办单位衔接，要求重新办理；对一时难以解决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积极协助承办单位向提案人做好解释工作。二是抓好典型示范。我们按照有关评选办法，从2017年立案的599件提案中评选了30件作为优秀提案，从82个承办单位中评选了15个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已在本次全会上进行了表彰，较好地发挥了先进示范和典型引领作用。同时，我们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拍摄了市民政局的提案办理情况，将其有效的做法和先进的经验制成了专题宣传片在政协常委会上进行播放，较好地激发了委员撰写提案的积极性和承办单位办好提案的主动性。三是开展民主评议。我们积极运用民主评议这一有效方法，从组织形式、制度建设和办理效果等方面，对市民政局2017年的提案办理情况开展了一系列民主评议活动，并专门召开了评议大会，对市民政局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这一做法有力地调动了全市各承办单位办理好提案的积极性，扩大了提案工作的影响力。四是完善考评机制。我们改变过去那种定性评价考核为量化评价考核，从办理态度、面商情况、答复形式和办理效果等四个方面，对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凡未能及时办理提案或办理质量不佳的，每件提案扣0.5分，并将评定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承办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回顾一年来的提案工作，我们欣喜地看到，委员们撰写提案的积极性不断增强，提案的质量不断向好，提案的办理效果不断提高。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委重视、政府支持的结果，是各党派团体、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体参与提案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向积极撰写提案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及广大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重视、支持和参与提案办理工作的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形势的发展和政协提案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提案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提案的办理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提案

工作的服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改善；提案办理“文来文往”等现象还没有完全杜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和克服。

三、2018年提案工作基本构想

2018年，我市政协提案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提高提案质量为基础，以增强提案办理实效为目标，以提高提案工作服务水平为保证，忠实履职，锐意进取，奋力开创我市提案工作的新局面。

一要强化精品意识，努力在提案质量上有新提升。要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工作的着力点，继续推动提案工作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要紧紧围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振兴实体经济、挖掘城乡内需潜力以及事关民生的重要问题，深入调研，科学选题，积极提出具有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强的精品提案；要整合资源，努力将大会发言、视察、调研、考察等履职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提案；要增强合力，充分发挥党派团体、政协界别和政协专委会的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多提集体提案，努力打造以委员提案为基础、以集体提案为重点的提案结构格局；要强化激励，继续搞好优秀提案评选表彰工作，切实发挥高质量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要强化责任意识，努力在办理成效上有新提升。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把办理好政协提案提高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高度来认识和落实；要继续完善提案办理“一案双交”“一案双督”“一案双评”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增强工作合力，在提高提案办理的“落实率”上下功夫；要把提案工作放到全局中去谋划，要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提案办理，要摒弃单纯为办理而办理的应付思想。与此同时，还要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协商，要随时掌握提案者的意图、要求和愿望，力求高质量、高标准办理好委员提案。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协同市委办、市政府办，以提高提案办理质量为目标，加大提案督办力度，力求在提案办理成效上有新提升。

三要强化履职意识，努力在服务水平上有新提升。要积极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通过组织调研、视察、提供资料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委员的知情度、知政度，为他们提出高质量提案创造条件；要加强与提案者和承办单位的联系，市政协各专委会要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委员和提案承办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参观考察等方式，广开言路，听取意见，扎实做好协调、督促和信息反馈等工作，了解“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解决提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经常邀请新闻单位参加提案工作的相关活动，充分发掘提案方面的宣传素材，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报道线索；要继续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办好《提案追踪》栏目，与此同时，还要充分发挥政协网站、政协杂志、政协云等阵地优势，最大限度地宣传好政协提案工作，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中国梦”激荡我们的参政热情，“提案箱”彰显我们的委员风采。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衡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锐意进取，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努力把我市政协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助推“五个新衡阳”建设作出我们新的更大的贡献！

